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07.23 環署空字第 10200566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營建工程之個人承包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，其違規主體宜認定為獨資型態之工商廠場，並以工商廠場之裁罰額度處分，但有符合行政罰法規範得減輕處罰之情形者，始得減輕處罰

主　　旨：函詢營建工程之個人承包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公私場所，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。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、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，如公司、工廠（場）及商業場所等，本署業已多次函釋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所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，係以污染行為人為規範對象，違反該條各款規定者，依法應對其實際污染行為人進行處分。倘營建業主將業務委由個人承包商辦理，兩者具契約承攬關係，該個人承包商所承包之工作係屬營利性質，倘該承包工程之個人進行施工作業時，無適當防制措施，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情形，即違反前揭規定，其違規主體宜認定為獨資型態之工商廠場，並以工商廠場之裁罰額度處分，而非以個人行為裁處。上述內容，本署業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20018443 號函復貴局在案（諒達）。

三、另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前述條文係列舉行政機關針對違反公法上事件依法裁處罰鍰時，應審酌及得考量之事項，惟仍應於所處罰條款所定之法定罰鍰額度內進行裁處，僅受處分人有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之情形，始得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。本署業於 101 年 07 月 1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10057367 號函釋在案。

四、本案營建工程承包商將部分工程委由個人辦理，工程合約總價金或執行該合約所獲之利益少於新臺幣 10 萬元，該個人承包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，請貴局依前揭函釋內容及個案實際情形，查明後本權責辦理。